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因厂区设施及产能已无法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拟收购位于东港中药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实业)100%股权。

现就上述收购股权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UHF200J

法定代表人:孙明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7年09月20日至2037年09月19日

登记机关: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前阳村一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

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65%。

康铭实业位于东港市中药产业园。产业园占地面积79,746㎡,建筑面积62,918.2㎡,建有完整的、符合GMP要求的、智能化的现代提取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已经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可以满足生产骨疏康胶囊/颗粒的工艺技术要求。辽宁康辰目前实际产能为骨疏康胶囊/颗粒合计1,200万盒/年,且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100%,无法满足今年下半年及未来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产业园设计产能为骨疏康胶囊/胶囊合计4,500万盒/年,是辽宁康辰实际产能的近4倍,完全能够满足骨疏康胶囊/颗粒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辽宁康辰收购康铭实业后,可以充分利用产业园已建成的设施条件,为骨疏康胶囊/颗粒提升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比较完整的硬件准备,可以满足公司精益化生产的整体要求。未来,随着骨疏康胶囊/颗粒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快速增长,辽宁康辰仍有足够的空间快速扩充产能。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核实,截至目前,康铭实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司法协助执行信息;其股东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35%股权、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持的65%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担保或被司法冻结、查封;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6月
资产总额	205,500,426.37	220,658,703.18
负债总额	218,553,322.16	241,294,342.16
应收账款总额	182,876.19	0.00
营业收入	9,285,929.75	4,547,742.62
营业利润	-14,338,469.19	-7,582,743.19
净利润	-14,338,469.19	-7,582,7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937.46	-8,338,705.86

(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及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康铭实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康铭实业与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辽宁康辰、康铭实业均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象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和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东港市笙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丹东柏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65%、35%股权所涉及的东港市康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与腾药制药、腾药药品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药制药)的控股股东是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丙贤,且赵丙贤同时担任公司和腾药制药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腾药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药药品)为腾药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与腾药制药之间未直接发生过交易。

(二)公司在2017年至2019年与腾药药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产品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8月
销售商品	骨疏康胶囊(OTC)	2.22	1,442.63	1,250.34	1,361.09
销售商品	碳酸钙胶囊		83.54	107.03	27.96
销售商品	骨疏康颗粒				185.20
销售商品	橘红梨膏	37.15	47.00	54.57	26.87
销售商品	防参止痒颗粒	24.93	33.42	23.91	8.70
销售商品	炎热清颗粒	36.67	45.36	18.37	11.68
销售商品	小儿退热颗粒	11.49	18.94	14.61	2.24
销售商品	琥珀消石颗粒	7.85	9.92	9.08	2.81
销售商品	银黄颗粒	45.24	11.54		
销售商品	升血颗粒	9.45	0.78		
销售商品	心可舒片	26.76			
销售商品	鸢都感冒颗粒		11.30		
销售商品	防风通圣丸				3.68
销售商品	通宣理肺丸				2.66
采购商品	参苓白术颗粒	0.12			
合计		201.88	1,704.43	1,477.91	1,632.88

注:2017年公司从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购买100盒由腾药制药生产、由腾药药品负责销售的参苓白术颗料,公司从谨慎角度按照关联交易处理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年初公司预计与腾药药品关联交易将会很小,不会超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额度,因此没有履行审批程序。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腾药药品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预计金额,公司在半年报、年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反思总结,吸取教训,一方面提高对关联交易的预估能力,另一方面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与腾药药品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其产生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事项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虚减成本的情形。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腾药药品主要从事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素等药品的批发业务,在西南区域有近二十年的药品销售经验,尤其对中成药OTC类产品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近年来,随着医保控费等新医改政策陆续实施,间接推动医疗机构处方外流进程,推动患者向零售药店流动。为尽快推动OTC产品销售,公司自2018年以来选择了更多优势商业公司作为OTC市场客户,腾药药品在云南OTC市场有较强销售能力,公司也选择其作为拓展骨疏康胶囊、碳酸钙胶囊、橘红梨膏等产品在西南区域OTC市场的销售商业客户之一。

综上所述,腾药药品为公司商业客户之一,公司与腾药药品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当期经营尤其是市场开拓的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骨疏康胶囊2018、2019年销售价格对比

单位:元/盒

时间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宁夏玖如泰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湖南双舟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西美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	38.29	32.33	41.03	41.03
时间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劲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	46.79	42.48	45.69	47.79

腾药药品作为公司商业客户,同公司其他商业客户一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同类交易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商业原因和正常商业目的,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虚减成本的情形。

事项三: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混同、账外支出费用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混同、账外支出费用情形,从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过担保,从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过资金。

事项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文一先生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文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及时通知了公司。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刘文一:

你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监事,于2020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沃华医药股票4000股后,又于当日买入该公司股票4000股,交易金额均为4.6万元。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交易金额较小且未有获利,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此前,刘文一先生已经对因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交易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并接受了公司的内部处罚,同时承诺自违规交易公告披露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后,刘文一先生表示完全接受山东证监局的决定,将深刻反省、引以为戒。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管理好自己及家人名下的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有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参股公司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于2020年5月31日解散、关闭,并在商业登记册上将其法人的登记注销。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清算人的电子邮件,根据荷兰法律,清算人已将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清算后的账户余额按照公司在财产份额登记簿中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公司;清算人依据相关流程正在关闭银行账户。经查询,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于近日收到清算分配款项212.80万美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待收到清算人关于清算程序完成的通知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6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欧科亿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欧科亿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欧科亿自主研制的数控刀片在不锈钢、钢件加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切削性能达到甚至超过部分进口产品。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企业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量约为2.40 亿片,欧科亿数控刀片产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二名。公司于2016年8月参股欧科亿,成为欧科亿股东。投资欧科亿,有利于促进公司打通“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工具”的全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战略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欧科亿共15,002,400股股份,占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若公司所持欧科亿股份上市,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6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上述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科目数据填错,现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230,304.76	4,192,756,32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817,968.00	606,817,968.00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230,304.76	4,192,756,32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9,845,430.10	6,399,177,822.5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88号),接受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月 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8月19日,公司聘请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了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债券简称	20荣盛ABN001优先
债券代码	082000547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0年08月21日	兑付日	2021年0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67,8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67,800.00
发行利率(%)	6.8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2、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荣盛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债券简称	20荣盛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000548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0年08月21日	兑付日	2021年0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4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4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5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或“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塞力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8月1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8月2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8月2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0年8月21日(T日)11:30前提交《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8月21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0年8月26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 (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原股东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6、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331.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4,331.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299.3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塞力配债”,配售代码为“753716”;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8月21日(T日)11:30之前通过信达证券可转债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443)(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完成申购资料的提交。具体要求请参考“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四)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8月21日(T日)11:30前向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塞力发债”,申购代码为75471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塞力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塞力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重要提示

1、塞力斯本次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塞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1”。

2、本次发行人民币54,331.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43.31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库存股不参与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3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5,143,709股(除库存股6,802,839股不可参与配售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198,340,8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43,25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扣除库存股)持有184,417,748股,可优先认购塞力转债上限总额约505,120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3,923,122股,可优先认购塞力转债上限总额约38,135手。

5、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16”,配售简称为“塞力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1手“塞力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塞力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塞力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6、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8月21日(T日)11:30之前通过信达证券可转债系统(https://investor.cindasc.com:8443)(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完成申购资料的提交。具体要求请参考“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四)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8月21日(T日)11:30之前按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塞力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及配售方式、申购程序、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塞力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塞力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塞力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塞力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8月1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7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3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05,143,709股(除库存股6,802,839股不可参与配售外,可参与本次发行配售的原股东总计198,340,8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43,25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